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6月17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0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4	本案應再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再行檢討評估，並詳實量化補充(如再生能源、綠建材、雜排水、照明等)。
5	本案開發量體與都市計畫審議規劃內容不一，應再確認並詳實修正。
6	請檢討游泳池設置其必要性、引進人口數推估，應再補充並應考量節能省水。
7	基地開挖時，施工機具數量、種類的推估及其產生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評估分析應再補充。
8	雨水回收再利用其數量應補充，並檢討設置位置適宜性應考量節能效益。另應增加消毒設施
9	景觀美質評估應量化並補充納入，並補充「行人風場」相關評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分析。
10	交通影響評估應納入「五股交流道」乙處，並補充交通動線規劃等。
11	開挖深度應再檢視，有關土壤液化問題，如何因應應補充。
12	宜以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如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之顯現社區特色，基地交通朝綠色運輸等。
13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案二、「臺北大學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請依監測項目、監測點、監測值及其評估分析以及背景值等，均應逐次詳實列表說明。
3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如列出各類車種、交通流量估算等）。
4	監測期間如有異常監測違規處分等，應補充說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三、「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 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部分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

	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如列出各類車種、交通流量估算等）。
3	監測期間，如有異常監測、違規處分等，應補充說明。
4	有關生態調查部分，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
5	請依監測項目、監測點、監測值及其評估分析以及背景值等，均應逐次詳實列表說明。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臨時動議：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植栽綠化樹種應詳述（含喬木）納入
2	地籍合併非本案變更範圍應刪除並另案辦理環評變更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4	本案應再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再行檢討評估，並詳實量化補充（如再生能源、綠建材、雜排水、照明等）。
5	本案開發量體與都市計畫審議規劃內容不一，應再確認並詳實修正。
6	請檢討游泳池設置其必要性、引進人口數推估，應再補充並應考量節能省水。
7	基地開挖時，施工機具數量、種類的推估及其產生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評估分析應再補充。
8	雨水回收再利用其數量應補充，並檢討設置位置適宜性應考量節能效益。另應增加消毒設施
9	景觀美質評估應量化並補充納入，並補充「行人風場」相關評估分析。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交通影響評估應納入「五股交流道」乙處，並補充交通動線規劃等。
11	開挖深度應再檢視，有關土壤液化問題，如何因應應補充。
12	宜以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如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之顯現社區特色，基地交通朝綠色運輸等。
13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0。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屋突層雨水收集，其平均可回收之量有多少？
- 二、溫水游泳池熱源何以不用二台熱泵，一台電熱鍋爐，有何特別考慮，不用三熱泵。
- 三、說明書附錄四（A4-4~A4-9）所載開挖深度為 EL-13.25m，與會議中之報告 17.6m 不符，請修正。
- 四、部分土層有液化可能，非大樓區圍束力較弱，請考慮利用打設抗拔樁時將土壤適度地加以夯實。
- 五、考量打樁所造成之噪音、振動，本案規劃白天施工，但請注意白天施工對國小上課之影響。
- 六、宜補充說明水資源需求及水足跡，尤其是游泳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宜補充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的量化數據估算，並提出減量 50% 以上之相對應的減碳措施。
- 八、宜以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如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之顯現社區特色、基地交通朝綠色運輸、防洪排水等。
- 九、基地現有之喬木，應承諾施工後移植存活率。
- 十、請加強說明新莊副都心之整體規劃與設計構想，同時請說明本開發案對整體環境之實質貢獻。
- 十一、請將五股交流道（含新五路）納入交通影響分析範圍。
- 十二、請強化綠色運輸策略的實踐，至少包括：(1)落實住商混合精神，承諾一般事務所確實供商業使用。(2)落實 TOD 理念，檢討汽、機車停車位減量的可能性。
- 十三、宜說明計畫場址原使用之用途，如係工廠工業方面之使用，則應有土壤性質方面之說明。
- 十四、雨水回收應考慮大腸菌及糞便大腸菌之數值，應增加消毒單元。
- 十五、有關剩餘土石方宜依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要點之原則及內涵據以執行。
- 十六、健身服務業之人口及用水量推估需加強並具體化。
- 十七、風場及景觀請說明計劃場址及鄰近開發案的整體分析，包括數據及現況與未來預估風貌。
- 十八、游泳池健身房之健身服務業衍生之交通量與停車位需求應納入交通衝擊評估內容。
- 十九、本基地地質多屬粉土黏土，前身並為低窪池塘，開發時應考量地質改造及檢討區域排水容量是否足夠。
- 二十、請補充廢棄物暫存區及清運進出動線之規劃。



- 二十一、雨水儲槽盡量規劃於地面層（如廣場下方），以減少未來使用抽水之能源消耗。
- 二十二、建議補充景觀美質影響之量化評估結果（含施工前、中、後）。
- 二十三、建議補充日照及電磁波影響之量化評估結果。
- 二十四、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推估似過低？建議修正後，依其種類及數量進行交通、空氣、噪音及振動影響之修正評估內容。
- 二十五、建議補充完整的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含減輕對策）。
- 二十六、雨水貯水槽設置地點為何？是否考量節能減碳？
- 二十七、加熱設備擬使用再生能源或熱冷交換系統，應說明使用何種再生能源或熱冷交換系統？
- 二十八、P.5-35 提及擬使用再生建材比例約大於 35%，此結果是如何估算？是否確實符合新北市的規範？（應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比例不小於 35%）。
- 二十九、是否符合要求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達 40%之規範？
- 三十、擬於屋突層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議補充相關規劃內容。
- 三十一、建議補充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二、設置垃圾冷藏設施對於節能減碳是否有影響？
- 三十三、1.P.7-25, 7.1.1.11 行人風場。請補充：基地周圍相關基地、樓層高位置圖、實驗量測模擬數據，預測結果、改善方法。
- 三十四、P.8-3，（五）安全監測建議。請補充：深開挖工程，施工前、中、後三階段之安全監測儀器佈設圖，具體交待儀器名稱種類，觀測頻率標準。
- 三十五、本次所送環評說明書中多項數據與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定案之數據不同，請確認後補正再行送環評。
- 三十六、請補充納入頭前國中地下停車場分析。
- 三十七、P.7-44 車行動線，請確認中山路西往東是否可左轉五工路，若不可行，請修正並重新檢視動線及運量指派結果。
- 三十八、報告 P.7-34 中，表 7-25 內容與段落中文字分析量不同，另文字敘述亦多有錯誤，請檢討修正。
- 三十九、資料引用表述方式，如表 7-26 中那些數值係引用，哪些係推估，應明述，以免混淆。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P.5-24 集合住宅人數計算，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H-2 類）。

二、 2.P.5-24 淋浴污水量係屬健身服務業範圍內，應依其計算方式計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本案有「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適用，茲將符合情形檢核如下：

1. 第 5 點規定：「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惟報告書 8-13 頁僅列出減碳措施，未具體說明並推估減碳措施之效益。
2. 第 6、7 點有關屋頂及基地綠化面積說明，應詳細說明不可綠化面積之依據及計算方式。
3. 第 8 點規定：「開發行為應朝節能、省水方向設計，並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使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報告書 5-34 頁僅文字敘述，應核算執行相關措施後，否是能使體整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
4. 第 9 點有關綠建材使用比例符合 35% 之規定，惟應再說明是否為全部建材之比例或僅為 5-35 所述之項目。
5. 第 13 點之自行車停車位未說明規劃位置。

二、 報告書 5-27 頁，有關餘土棄置場址優先選定 10 處，應再確認其營運期限，且非該 10 處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經審查同意後使得運土。另運土路線缺「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之路線規劃(P5-27、P7-23)。

三、 6-1 節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請依現況更新。

四、 P7-23 引進人數 1,251 人，P7-33 引進人數 810 人，請確認數據確實性。

五、 參照鄰近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2、33 地號執行施工期間 100 年度第 1 季環境監測報告，L 早、L 晚、L 夜及營建低頻噪音皆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本開發案對噪音增量雖僅微量增加，惟仍應加強分析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另報告書 8-7 頁載：「為確保噪音管制能符合管制標準之限值，於環境監測計畫中實施工地周界噪音監測，以規範承包商施工時之噪音量」，本區域背景值已超過管制標準時如何因應？

六、 表 8-5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監測地點僅一站，是否具代表性，建議增列第 2 監測地點；請配合修正第 9 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費用。

- 七、 表 8-1 工程進度管制表請依現況更新(缺 12、28 地號開發案)。
- 八、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九、 本案已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請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臺北大學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請依監測項目、監測點、監測值及其評估分析以及背景值等，均應逐次詳實列表說明。
3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如列出各類車種、交通流量估算等）。
4	監測期間如有異常監測違規處分等，應補充說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目前營運狀況宜作簡要說明。
- 二、 這案建議表列每一監測量、監測項目，施工前、施工中、營運間彙整出平均值，標準偏差、中間值、最小值、最大值以及環評書中的預測值（若有的話），以方便閱讀及評估環境現況。
- 三、 宜補充監測期間異常狀態及處理情形。
- 四、 居民陳情及環保罰單之情形。
- 五、 符合環評承諾，監測資料無異樣。
- 六、 請補充各車種類別及完整調查結果資料。
- 七、 評估方式不可將雙向加總分析，請重新檢討修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確實依環境監測計畫辦理辦理。

。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B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部分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2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交通評估分析應再檢討修正（如列出各類車種、交通流量估算等）。
3	監測期間，如有異常監測、違規處分等，應補充說明。
4	有關生態調查部分，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
5	請依監測項目、監測點、監測值及其評估分析以及背景值等，均應逐次詳實列表說明。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11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目前營運狀況宜作簡要說明。
- 二、地質安全雖擬繼續監測，但說明書中只列一期監測結果，應將各期監測結果全部列入。
- 三、這案建議如 3-40 生態調查觀察到水筆仔生長環境受到影響，並提出建議工作。宜說明實際因應措施。以此為例，宜提醒開發單位在執行環境監測期間，若觀察到對環境負面影響現象，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通報主管機關，並在最後提出停止環境監測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予以說明。
- 四、P. 3-14 雨水 pH 變化大，請注意。
- 五、同意本部分停止申請案。
- 六、請確認符合各項標準。
- 七、符合環評承諾。
- 八、交通監測未來在市區平面道路應以平均車速與等車時間為主要監測評估項目。
- 九、評估分析請重新修正，不可將雙向加總分析，應個別方向評估說明。
- 十、請補充完整調查資料。可採附錄方式提供。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範圍如無調整，則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地質安全已完成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前 2 年監測，須再監測 1 年(營運期間合計監測 3 年)，惟若欲停止監測，仍應依規定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同意前仍應持續監測。故報告書第 1-1 頁及表 1-1 撰寫「地質安全：已完成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前 2 年監測，再監測 1 年(營運期間合計監測 3 年)即停止監測」等語，請修正。
- 二、請補附本案使用執照影本，並說明與核定之環說書件內容是否相符。
- 三、有關空氣品質監測部分，EIS 期間(背景值)較本計畫施工期間之監測結果還差？。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植栽綠化樹種應詳述(含喬木)納入
2	地籍合併非本案變更範圍應刪除並另案辦理環評變更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表 2.2.1-7 有關喬木類中文名稱應能辨認，建請放大清楚置於報告中。
- 二、 本案承諾取得銀級標章。
- 三、 新提出之土地地籍似乎不適合在此時提出。
- 四、 請補充公有燒香金銀紙之專用焚燒設備之空氣污染防治方式。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開發單位均已依委員意見補正。
- 二、 本案已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請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